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 和田地区人民医院

乙方(供货单位): 新疆国投健康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及政府采购(JTZB-2024-ZC041-2)招标结果,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货物内容和成交价格:(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和规格	单位	数量	品牌	单价	合价	备注
1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multi(Version multiFilteratePRO)	台	2	费森尤斯	300000	600000	无
2	输液泵	SYS-6010	台	6	麦科田	7000	42000	无
3	双通道注射泵	SYS-52	台	6	麦科田	8000	48000	无
4	医用电动病床	GS858	张	6	康神	35000	210000	无
5	插件式心电监护仪	BeneVision N15	台	2	迈瑞	72500	145000	无
6	监护仪	epm12	台	4	迈瑞	26250	105000	
总价: 壹佰壹拾伍万元整						¥: 1150000.00元 (含税总价)		



第二条 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 质量符合招投标文件（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规定，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 保证是原产地生产的原装产品，否则按退货处理，退货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货物在免费保修期内，同台产品如果出现三次以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乙方负责更换同类新的产品。

(4) 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免费保修等服务，免费保修期限 2 年；设备过保修后仅收取产品配件费，其他费用如差旅费，工时费等概不收取。

(5) 保证有 6 年正常使用期限。

(6) 乙方售后 6 年内 服务响应时间：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立马响应，若电话无法解决的问题，应派维修人员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如果不能及时解决问题导致医院发生医疗事故等事故责任，由乙方负全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每天 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

(7) 如因乙方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招标文件（三十天供货、安装及调试完毕）规定的期限结合甲方要求将货物按时运抵；

(2) 交货地点：和田地区人民医院。



(3) 乙方负责货物的运送、安装、调试，负责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该货物可以正常使用并且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并提供所有装箱资料。

(4) 验收时间：甲方必须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标准：

1) 根据采购合同和招投标文件（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应符合国际及国内通行的标准，并附有相应的检测报告和合同证书）规定以及国家相应的技术标准验收；

2) 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3)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4) 经双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在甲方《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第四条 货款的结算

(1) 结算依据：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进口设备需要报关单。

(2) 付款方式：设备到货付合同金额的30%、设备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30%、设备正常使用一年后付合同金额的30%、设备质保期结束后付合同金额的10%。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3)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不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由乙方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

3、乙方逾期交货的，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的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费用。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国家权威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和田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

(1) 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附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书面同意书。



(2)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合同约定的规定，合同被宣告无效或者被撤销，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

第十一条 附则：

(1) 中标方在招标现场的书面承诺均列入合同，并与合同其他条款同等有效。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一份。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单位(甲方): 和田地区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供货单位(乙方): 新疆国投健康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夏紫微



开户银行: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光明路支行

账号: 0801 2200 0000 3553

电话: 15199099518

签约地址: 和田地区人民医院

签约时间: 2024年12月27日

